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因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保利联合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查，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开展业务、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

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双方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李萍

2021年8月20日